

臺中市政府[提案主題業務主政機關名稱]、[場域主政機關名稱]

與

[合作單位名稱]

合作備忘錄

臺中市政府[提案主題業務主政機關與場域主政機關名稱]（以下簡稱甲方）與 [合作單位名稱]（以下簡稱乙方）為臺中市場域驗證與服務合作計畫進行合作事宜(以下稱本合作)，特簽訂本合作備忘錄(以下稱本備忘錄)，以作為確認雙方合作意願之依據，共同推動後續合作事項。

第一條 合作目的

甲、乙雙方將協力以[經提案主題業務主政機關與場域主政機關認定之相關場域]，作為研究、創新之實驗場域，並於[「智慧交通」、「智慧環境」、「智慧生活」、「智慧安防」、「智慧教育」、「智慧經濟」]等智慧城市相關應用主題展開具體合作事項。

第二條 合作範圍/合作模式

甲、乙雙方為達成本備忘錄之合作目的，應就乙方提出之提案計畫具體內容，協力推動。

第三條 保密義務

- 一、甲、乙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因本備忘錄而知悉或持有之機密資訊，且非經他方事前書面之同意，不得洩漏或交付任何第三人。
- 二、機密資訊之所有權屬揭露之一方所有，除本備忘錄另有規定外，任一方依本備忘錄所為機密資訊之揭露，不應視為任何權利之授權。惟揭露方應於提供當時標示「機密」、「限閱」或其他同義字，或以其他方式使收受方可得而知其為商業上、技術上或生產上尚未公開之秘密，或雖未標示但需為一般商業及法律觀念，應視為機密之物品、文件及資料等。
- 三、本條保密義務，不因本備忘錄終止或解除而被免除。

第四條 推廣宣傳

- 一、乙方同意甲方及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得於臺中市政府相關宣傳場合，使用乙方商標或其他具有識別性之文字符號，以宣傳本案執行成果。
- 二、雙方同意為推動智慧城市施政理念，乙方應配合臺中市政府指示，參與推廣宣

傳活動，包含但不限於發布成果新聞稿或記者會。

三、乙方欲使用甲方商標或具有識別性之文字符號作為本案之宣傳，應於宣傳前以書面形式取得甲方同意。

第五條 權利歸屬

甲、乙雙方依本備忘錄所產生成果之智慧財產權，依下列原則訂其歸屬：

- 一、本案所產生相關資料、研究資料與成果報告，由乙方取得完整之所有權及智慧財產權。
- 二、乙方同意就本案所產生相關資料、研究資料與成果報告受權提供甲方與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無償運用，甲方與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得自行決定運用範圍，無須取得乙方同意。
- 三、乙方保證交付之各項專案成果與分析未侵害第三人權利。如甲方或其他有權使用之人因使用專案成果與分析而遭第三人主張侵害其權利或為任何請求，乙方應協助進行說明與答辯，並應賠償甲方或其他有權使用之人因此遭受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損害賠償金、訴訟費用及律師費）。

第六條 個人資料保護法遵循

- 一、甲方瞭解並同意，乙方除因履行本合約之必要外，不得向甲方或協力廠商蒐集任何人之個人資料（包含但不限於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二、乙方如因履行本合約之必要向甲方或第三人請求提供自然人之個人資料者，乙方同意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並將告之該自然人，乙方就該個人資料所為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以利行使其個人資料保護法上之各項當事人權利（包含就個人資料為請求閱覽、製發複本、更正補充、停止利用及刪除等），並應確認個資之蒐集、處理或利用均符合特定目的之合理關聯範圍，不得違反相關規定。

第七條 資訊安全

- 一、乙方於本合作備忘錄有效期間，因本案而自甲方取得或衍生之所有資料應採取適當之資訊安全防護措施，避免資料發生資料外洩、系統遭第三人入侵或不當使用之情事。
- 二、乙方應遵守行政院所頒訂及甲方適用之各項資訊安全規範及標準，且甲方保有隨時執行稽核的權利，乙方應配合並提供所需資料。
- 三、乙方提供之軟硬體及文件應先行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

木馬、間諜軟體等)及隱密通道，並於上線前應清除正式環境之測試資料與帳號及管理資料與帳號。

四、乙方提供之服務，如發生資安事件時，應採取緊急應變處置，以停止或降低損害，並應立即通報甲方，且依甲方指示配合進行後續處理。

第八條 有效期間

本備忘錄自簽署日起生效，有效期為__年/月，得經雙方同意後提前終止，惟已在執行中計畫之書面協議效力不受影響。如任一方欲終止本備忘錄應於1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本備忘錄之期間屆滿或有終止、解除事由，不影響第三條之效力。

第九條 一般條款

- 一、本備忘錄未盡事宜，由甲、乙雙方本於誠信原則協商之。惟本備忘錄之增刪或修改，非經甲、乙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協議方式為之，不生效力。
- 二、本備忘錄係表彰甲、乙雙方合作之意願，除第五、六、七條外，其餘條款對甲、乙不具法律上拘束力。
- 三、凡因本備忘錄所生爭議，甲、乙雙方方同意本於誠信原則及商業習慣共同協議解決，若協議不成立，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若因本備忘錄而涉訟者，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 契約份數

本備忘錄壹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書人

甲方：[提案主題業務主政機關與
場域主政機關名稱]

乙方：[合作單位名稱]

代表人：

代表人：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地址：

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